

訴 願 人 盧○○

訴願代理人 盧○○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DC0600023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8 分，在本市承德路 7 段綠地（位屬本

市北投 124 號綠地範圍）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P-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20 日 DC060002315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違規地點原誤

植為承德路 6 段綠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935155400 號書函

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原處分機關關於民國

(下同)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8 分，在本市承德路 7 段綠地（位屬本市北投 124 號

綠地範圍）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P-8727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20 日 DC060002315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違規地點原誤

植為承德路 6 段綠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935155400 號

書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本市承德路○○段○○號隔壁民地出入口之水泥車道上，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也未劃設紅線，並非如裁處書上所述違規停放於綠地上。
- (二) 裁處書上違規地點記載為承德路 6 段與訴願人實際停放位置承德路○○段○○號隔壁民地明顯不符，本案違規地點既有未明，請將違誤之原處分撤銷。
- (三)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未先勸導，即直接告發裁罰，而原處分機關所述地點旁卻有檳榔攤長年設攤於綠地，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任何取締或強制拆除作為，讓訴願人無法信服。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8 分，在本市承德路 7 段綠地內違規停放

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地理資訊 e 點通北投 124 號綠地相關位置圖之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本市承德路○○段○○號隔壁民地出入口之水泥車道上，該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也未劃設紅線，裁處書上違規地點記載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規行為應先勸導；另有檳榔攤長年設攤於綠地，卻未見原處分機關取締等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是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綠地」為該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復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

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載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其管轄北投 124 號綠地範圍，且距違規停車地點南側綠地約 15 公尺處設有禁止停車之告示牌。又公園範圍內，依據上開公告，既禁止違規停放車輛，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裁處即無違誤。又前開裁處書違規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935155400 號書函更正在案，已如前述，當無違規地點不明之問題；另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無須經勸導後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仍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未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之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應予免責；且若有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類似之違規情形，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